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12

目 录

CONTENTS

●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0 则) 2

●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 2017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方案的通知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市长政务活动

(10 则)

► 12月2日,世中运筹办工作推进会召开,全面安排部署赛事筹办工作。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举办世中运,整个泉州都是东道主,要举全市之力办好这场运动盛会。晋江作为全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领头羊,也要在城市建设上走前列、作示范。要以世中运的筹办为抓手,推动城市大发展、大提升。

办赛事更要办城市,争一时更要争千秋。要运用筹办世中运的倒逼机制,对照国标,力争一流,高标准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全力以赴解决一批长期想解决但没解决的难题,完善城市硬设施和软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品质、气质。要趁势发展好体育产业,推动体育制造业和体育服务业由“一强一弱”走向齐头并进,不断掀起全民健身热潮,带动赛事组织、品牌推广、健康养生、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旅游等新业态发展。要办成一场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运动会,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城市更漂亮、更宜居、更有活力。

► 12月4日,市长康涛率队前往驻泉部队,召开科技文化拥军现场办公会,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军营,帮助部队解决实际困难。他说:

泉州素有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在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今年7月,泉州及其11个县(市、区)荣获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实现满堂红“三连冠”目标,命名数量居全省首位。我们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在促进融合、整合资源、强化保障等方面加大力度,全力支持部队建设和发展。希望广大官兵继续支持和参与泉州各项建设,与驻地人民齐心协力、携手并肩,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时代军民关系,为加快“五个泉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12月10日,市长康涛率队前往晋江,就项目建设、企业发展、古村落保护等开展调

研。他说：

金门供水工程是造福金门同胞的民生工程,要持续抓好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等工作,确保水质安全;要加大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在保障稳定供水的同时,为周边群众打造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

企业要进一步涵养专业、独特的企业文化,继续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核心竞争优势,为产业转型升级作示范。

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论证,在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基础上,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落实到位;要加大沙堤、特色建筑群的保护力度,积极发动当地群众参与,让群众从中受益,共同打造“留形、留神、留人”的特色村落。

► 12月11日上午,由文化部、省政府主办,文化部非遗司、省文化厅、市政府承办的海上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在泉州府文庙广场举行启动仪式。市长康涛参加仪式并讲话。他说：

此次非遗展突出非遗整体性保护成果展示、非遗项目活态展示、非遗生产性保护技术创新展示等三大特色,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很好的交流展示平台。泉州将以此次非遗展为契机,努力学习国际、国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活态传承发展,让泉州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期待海内外非遗传承人以文会友、叙艺通情,在互学互鉴中不断加强合作,共同促进非遗文化繁荣发展。

► 12月12日至15日,市政府分别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举行联席会议,和原任地厅级老干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征求对市政府工作和即将提交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及建议。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明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政府要在市委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大局,全力推动赶超跨越,勇当建设“新福建”领头羊,深入推进“五个泉州”建设。市政府将仔细梳理、认真吸纳大家的真知灼见,进一步充实完善《政府工作报告》。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帮助、支持、监督市政府工

作,集思广益、贡献力量,共同推动泉州新一轮跨越发展。

今后,市政府将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完成好政府各项“法定作业”;更加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把协商民主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更加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好老干部;更加广泛深入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 12月18日,我市召开第三次市政府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席会议,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主题,就深化协作机制、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展开深入探讨。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讲大局促履职,抓创新建机制,坚持检察监督和促进政府依法履职并重,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为顺利推进“五个泉州”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下一步府院工作,一是共推依法行政。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发挥好检察监督指导中心的预警、预测、预防作用,延伸监督触角;通过联合挂牌督办等方式,促进解决一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同时,用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这一举措,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主动性,全力支持检察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积极配合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二是护航非公经济。继续细化和落实市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等政策措施,更加重视普法宣传工作,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始终保持打击金融犯罪的高压态势,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上给予坚决支持,为非公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三是保障民生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热难点问题,聚焦弱势群体,聚焦社会稳定,加大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四是拓展互动内涵。进一步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和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丰富协作载体,协助政府部门发现、堵塞管理机制漏洞;通过府院联席会议平台,加强联系与业务交流,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人员培训与授课、专业政策咨询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助力政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 12月18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泉州市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实施方案》《泉州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他说:

近年来,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我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压缩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相关经验和做法被国务院通报表扬。此次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政务服务供给。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着力抓好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管理、服务场所、网上审批、机制创新以及监督评价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台账制度,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有效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推动我市行政审批改革走向深入。

节能减排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等,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

► 12月19日,泉州市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长期以来,慈善事业在泉州蓬勃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很大贡献。特别是市慈善总会成立以来,募集善款的规模不断扩大,救助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形成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品牌项目,涌现出一大批慈善爱心人士。希望市慈善总会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此次换届为新起点,多办惠民之事,多谋创新之策,为现代化泉州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就下阶段工作,一要以法治善,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认真贯彻实施《慈善法》,将慈善事业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打造阳光运行的慈善服务平台,培养一支具有慈善精神、精通慈善业务、高度自律的慈善工作者队伍,让捐赠者放心,让老百姓受益。二要与时俱进,增强慈善事业生命力。深挖慈善资源,建立长效机制,努力拓宽募捐渠道;树立“精准施善”理念,引导更多的社会捐赠助力精准扶贫和可持续扶贫;广泛开展公益活动,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指引,积极拓展慈善服务领域,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三要共创共享,彰显慈善文化感召力。广泛传播慈善理念,积极宣传慈善典型,深化公民慈善意识,引导社会大众向善行善,营造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共享慈善的浓厚氛围,推动构建政府保障与社会救助并举、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互补的大慈善格局。

► 12月21日,市长康涛率队前往晋江、惠安,围绕企业发展、安全生产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展开调研。他说:

企业要继续加大创新投入,优化生产环节,努力迎合行业趋势,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安全生产无小事,绝不能掉以轻心。各方作业单位要紧盯关键环节,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大检修工作圆满完成,为下一周期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要充分挖掘和保护当地红色文化,加强规划设计,串联优质旅游资源,助推“美丽乡村”建设;要探索农村“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进一步帮助农民创业增收。

► 12月22日,市长康涛率市直相关部门前往安溪检查扶贫工作。他说:

贫有百种,困有千样,扶贫的方式也应该多种多样。当前仍有一部分家庭脱贫尚不稳定,徘徊在贫困边缘,各级各部门要统筹把握,建立长效帮扶脱贫机制,全力巩固脱贫成果,让贫困人口更有尊严地脱贫。

要充分借助台胞祖籍地优势,吸引台胞返乡投资兴业,学习借鉴台湾文创产业发展先进经验,科学谋划古街业态,保留本地民俗风情和乡土气息,串联周边特色景点,丰富文化娱乐活动,着力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条。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 环境保护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政文〔2017〕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2 号)的要求,泉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7 年 12 月 1 日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5 件(详见附件 1);
-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69 件(详见附件 2)。

对继续有效(含修改后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将结合 2017 年度例行清规,及时发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对于废止的 69 件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古城保护与危房整治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2〕5 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2〕287 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3〕7 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3〕15 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2015〕90 号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泉政〔1999〕文 153 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实行地税部门代征的通知	泉政文〔2004〕362 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07〕466 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泉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07〕131 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08〕11 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区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通知	泉政〔2008〕22 号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08〕172 号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用地规范管理的通知	泉政〔2009〕9 号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绿化绿色图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09〕13 号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贯彻意见	泉政文〔2010〕17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贸易发展局关于泉州市公物拍卖企业指定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0〕158号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规划管理的通知	泉政文〔2010〕196号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0〕218号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0〕300号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1〕165号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建立泉州市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1〕169号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生态市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泉政文〔2012〕277号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2〕76号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打造便捷高效登记通道服务我市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2〕270号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	泉政〔2013〕20号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心市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2011年修编）的通告	泉政〔2013〕21号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泉政文〔2013〕48号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3〕64号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012-2015年）的通知	泉政文〔2013〕118号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重点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3〕191号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5）的通知	泉政文〔2013〕249号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3〕269号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促进工业稳定增长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3〕16号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新农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2年新农合重大疾病住院大额医疗费用补充补偿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3〕49号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13年深化“第三产业发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3〕50号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推行方便群众就医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66号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万家企业手拉手”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3〕95号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96号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增长补充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3〕115号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工商局支持泉州金改区及综改区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166号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泉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3〕167号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205号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3〕222号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信息化局关于泉州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240号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加快泉州高新区建设近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241号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污泥和污水处理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268号
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3〕280号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4〕17号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14〕24号
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4〕26号
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14〕27号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非上市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4〕55号
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域经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4〕70号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4〕88号
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市场主体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修订）的通知	泉政文〔2014〕96号
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泉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4〕124号

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泉政文〔2014〕165号
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4—2016）的通知	泉政文〔2014〕177号
5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外挂车船回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4〕1号
5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千名企业家和百名经济管理者素质提升培训三年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4〕25号
5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和促进现代渔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4〕147号
5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与上级有关文件新精神相衔接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4〕185号
5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泉政办〔2014〕190号
5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5〕84号
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意见	泉政文〔2015〕161号
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创新政务工作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17号
6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5〕69号

6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全市工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2016〕1号
6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6〕28号
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工业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16〕132号
6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2016〕1号
6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6〕51号
6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方案的 notification	泉政办〔2016〕87号
6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6〕18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开展 2017 年度粮食安全 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1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 2017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7〕128 号)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6〕20 号),切实做好我市 2017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 2017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7〕128 号)精神,2017 年度泉州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等 6 个方面 14 个重点考核事项。结合当前粮食安全新形势、新任务和国家、省责任制考核工作的新要求,本着“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原则,取消“定性评价考核指标”,同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由 2016 年度的 66 个,调整优化为 46 个(详见附件)。

二、考核评价

(一)考核评分。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采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自查评分与市直部门评审、现场核查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重点考核事项实行倒扣分。

1. 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辖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2. 部门评审。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和自评打分,结合部门日常监督考核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进行分项考核打分。

3. 现场核查。由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派出联合核查组,对各县(市、区)实行全覆盖现场

核查打分。

(二)计分方法。考核工作组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评分、现场核查评分,按各部分得分权重进行汇总,计算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最终得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评分和现场核查评分,分别按照考核得分权重的30%、40%和30%计算。计算方法为:各县(市、区)考核得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 $\times$ 30%+部门评审评分 $\times$ 40%+现场核查评分 $\times$ 30%。

(三)评价结果。考核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即1—4名为“好”、5—9名为“较好”、10—12名为“一般”),以此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考核结果为“好”的县级政府,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支持。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县级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考核结果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考核安排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2017年度泉州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确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要求,完成对2017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备齐自评打分依据的文件资料,将总结报告(含自评得分)和打分依据文件资料分别于2018年1月底前和2月底前报送市农业局、粮食局,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考核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工作亮点和取得的较大突破在报告中单独反映,作为综合评价参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对照省2017年度考核工作通知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就我市落实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于2018年1月底前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汇总;同时,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日常监督考核,完成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的考核评审,提出部门评审评分意见。

(三)现场核查。考核工作组派出联合核查组对各县(市、区)现场核查,并于2018年4月15日前形成现场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2018年7月30日前,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考核成员单位考核评审和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运用建议报考核工作组审议。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四、考核要求

(一)加强考核工作组织领导。实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切实承担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切实推进粮食安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的重要保障。各县(市、区)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认识和领会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实质要求,端正考核工作态度,突出工作实绩,杜绝形式主义,务求达到考核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促进的效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二)强化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内粮食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对照我市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任务,要逐一查找差距,加快补齐短板,推进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工作基础。特别是要落实好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任务,力争做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总产稳中有升;要加快推进粮食储备库建设进度,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对未完成下列年度目标任务之一的,将由市长或委托分管副市长约谈所在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1. **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与前5年平均数进行比较,分别测算增长幅度,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两项均居倒数前3位的;2. **粮食储备数量**:地方粮食储备库存数量未达到我市核定规模的;3. **储粮安全**:辖区内粮食企业出现重大粮油储存事故(中央、省级储备粮除外),以及重特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有效处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4. **粮食储备库建设**:粮食储备库建设对照应建匹配仓容,本年度仍没有全面开工的;对于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未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

(三)严明考核工作纪律。考核工作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在县级自查、部门评审、现场核查等环节考核评分中出现“领导分”“面子分”和“关系分”“人情分”,以及打招呼、跑风漏气等不正之风。对考核工作中发现以“考”谋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的行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017年度泉州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39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创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机制,有效吸收社会资金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壮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产业,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农业建设,促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特点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探索有效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模式新技术新机制,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到 2020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规模明显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显著增长,培育形成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龙头企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产业产值达到 2 亿元,年均增幅达到 20%以上,基本建成全面开放、政策完善、监管有效、规范公平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体系。

二、转变投入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允许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服务,采取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积极性。积极配合省上探索建立按量与按质兼顾的补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对生产、运输环节或资源化利用环节实施补贴,完善养殖场(户)付费机制,保障市场主体通过资源化利用等收益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健全以效付费机制,推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处置市场化付费机制,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养殖小区、养殖场(户)根据养殖规模向第三方支付一定的污染处置费。坚持资源化利用优先,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资源化收益获取合理回报。

三、加强指导服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创新农业面源污染市场化治理模式,对试行有效的典型经验模式及时进行总结推广。要根据各级各部门实际,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化肥专业化统一服务、农作物秸秆等农副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和修复综合服务模式,培育可持续的治理机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和效率。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食用菌等,发展规模化沼气工程,探索“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异地循环”的循环农业制度,支持南安、德化等县(市)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积极构建“点上小循环、区域中循环、产业大循环”的生态农业循环模式。到 2020 年,全市实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及病害综合防控技术。鼓励支持种养结合、清洁回用、循环利用,注重粪肥还田农用消纳,促进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零排放资源化”与化肥施用“零增长减量化”相结合。每年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8 万亩,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251 万亩次,大力推广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农业、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尽职履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市场主体污染治理约定责任的落实,在村民和各类工农业生产者的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义务方面开展宣传等工作,督促落实促进市场主体发育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有关工作。督促各县(市、区)禁养区内畜禽、水产养殖场和可养区、禁建区内无法按期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养殖场(户)的关闭、拆除,并将监督检查纳入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和“河长制”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和执法监管力度,严防禁养区养殖反弹回潮。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需求和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公开透明,保障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78 号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5〕37 号)到 2017 年年底期满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泉委发[2016]13号)精神,加强我市海岸带海漂垃圾治理工作,防治海漂垃圾污染损害,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海岸带,共建共享“美丽泉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海漂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治理期限

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二、治理范围

我市近岸海域,海岸线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以及晋江入海口至金鸡拦河闸上游100米的晋江流域。

三、治理目标

在我市沿海陆域建立长效的垃圾收集、中转、处置机制,实现垃圾不入河、不下海;海上建立有效的垃圾监控管理机制,有效管控海上船舶、施工作业、滨海旅游、海水养殖产生的垃圾,做到海漂垃圾海上收集、岸上处置,达到消除海漂垃圾污染的治理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清理海漂垃圾

沿海县(市、区)要结合创建“美丽乡村”和实施“清洁家园”行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在海边偷倒、堆放垃圾的行为;全面清理治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完善日常保洁制度;要加强沿海村居、乡镇的垃圾收集和中转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卫队伍和海漂垃圾清理、转运设施设备。

(二)防治海上生产生活垃圾入海

推广商船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制度,引导进出泉州各港区的商船与有资质的清污公司签订防污服务协议,由专业清污公司负责对船舶垃圾进行收集,岸上处置。监督各类渔业船舶配置和使用生活垃圾收集桶,在各个渔港和养殖区配套建设完善的垃圾收集设施,监督指导渔业生产生活垃圾做到海上收集、岸上集中处置。

(三)拦截、清理入海河流沟渠垃圾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及时清理晋江、洛阳江等入海河流拦河闸坝前

垃圾和水葫芦;沿海岸线各个防洪防潮水闸放水前,应对闸前垃圾和水葫芦进行清理,确保江河漂浮垃圾和水葫芦不进下游,不入海。

(四)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垃圾的行为

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在海边(海岸线向陆一侧 200 米的海岸带)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海洋渔业部门要对违法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海事部门要对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向海洋弃置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日常清理运行机制

海漂垃圾参照陆域生活垃圾治理模式进行治理,即按照村(或用海单位)收集、镇中转、县处置的机制运行。其中,清理、收集和转运的责任单位分为:

1. 港口码头、渔港、船舶修造(拆)厂、保护区、滨海旅游区、滨海酒店(餐馆)、养殖区等的用海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所经营使用海域、海岸带的垃圾,并运至所在乡镇垃圾中转站(其中,属危险废物的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处置)。

2. 没有明确经营使用单位的近岸海域及海岸线向陆一侧 200 米的海岸带的海漂垃圾清理收集,由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可经由乡镇(街道)委托所在村(居)清理收集并运至所在乡镇中转站。鼓励由县级或镇级统筹,采用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海漂垃圾治理。

3. 拦河闸、沿海防洪防潮水闸前垃圾由管理单位负责清理收集,并运至所在乡镇垃圾中转站。

(二)落实属地负责机制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作为辖区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部署,统筹考虑海域环境卫生与陆域环境卫生工作;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和考评制度;保障治理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垃圾收集、中转、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明确辖区近岸海域、海岸带环境卫生的直接责任单位,指导督促有关镇、村(居)、用海单位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作机制

市、县两级海洋渔业、市政公用事业、行政执法、农业(农办)、水利、环保、旅游、海事、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

推进海漂垃圾治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市海洋渔业局：以市海洋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指导、协调全市海漂垃圾治理工作，负责制定修订全市海岸带环境卫生考评与奖惩方案，负责通报考评结果，会同财政部门下达海漂垃圾治理的奖励补助经费；负责指导渔港、渔船、海上养殖区、海洋保护区、海洋工程等的垃圾治理；负责海上倾倒活动监管，及时查处海上非法倾倒行为；组织开展海漂垃圾调查监测。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指导沿海县（市、区）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和保洁队伍建设，健全“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置”的垃圾处理体系；加强环卫人员宣传教育，防止将陆域收集的垃圾就近丢弃入海。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内违规倾倒垃圾行为，防止垃圾堆放、倾倒海边或晋江河道周边；指导基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垃圾倾倒监管。

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负责每月开展海漂垃圾治理环境卫生工作考评。

市住建局、农业局（农办）：负责指导、督促沿海县（市、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活动。

市水利局：负责牵头实施“河长制”，指导落实晋江、洛阳江等入海河流水体水面保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拦河闸、防洪防潮闸等）管理单位清理收集管理范围内漂浮垃圾和水葫芦。

市环保局：加强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重点流域（含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市旅游局：指导 A 级滨海旅游景区海漂垃圾治理，引导游客提高海洋环境保护意识。

泉州海事局：负责指导、监督商业港区和海事工作码头海漂垃圾治理工作；负责监督进出泉州各港区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垃圾的收集处置；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向海域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从 2018 年起，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海漂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海漂垃圾治理奖励、补助、考评及宣传经费等。其中，300 万元用于奖励海漂垃圾治理成效显著、考评成绩优秀的单位，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受评单位海漂垃圾治理工作；120 万元用于补助我市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漂垃圾治理，主要补助海洋保护区、滨海沙滩、重点渔业水域、渔港及其他治理难度大的岸段的海漂垃圾治理工作；80 万元用于海漂垃圾考评及宣传经费。

从 2018 年起,沿海各县(市、区)要参照陆域生活垃圾治理投入方式,按照非经营性大陆岸线 5 万元/公里·年(含转运费用)的标准安排海漂垃圾治理经费,将辖区海漂垃圾治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并根据沿海各乡镇、村(居)海岸线长度、人口数、垃圾产生量等指标进行综合测算,向非经营性海漂垃圾清理、收集、转运责任单位下达专项经费,保障海漂垃圾日常治理工作需要。

(五)建立考核考评机制

1. 日常考评。由市海洋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指导协调,市城市综合考评中心每月组织对各地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由市海洋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沿海县(市、区)发文通报,并抄送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对治理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奖励;市建设“美丽乡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纳入“美丽乡村”考评内容,以 20%的比例纳入受评乡镇“美丽乡村”环境卫生考评月成绩中。

2. 年度考核。市政府将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沿海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责任书的考核内容,每年度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沿海各县(市、区)应参照制定辖区海漂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对辖区沿海乡镇、村(居)开展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工作。

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海漂垃圾清理等环保志愿者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治理海漂垃圾;要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通过广告牌、宣传册、典型示范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让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意识深入人心,在生活生产中自觉做到垃圾减量,做到垃圾随身随船带走。新闻媒体要主动加强对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为海漂垃圾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海漂垃圾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清洁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辖区特点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目标任务。2018 年,以南安、永春等畜牧大县和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以上;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县(市、区)要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有机肥推广、沼气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等关键环节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提升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能力。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加大财税、用地等扶持政策力度,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

机肥。市级财政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好的县(市、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用于有机肥生产、推广等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鼓励政府有关部门统一采购有机肥支持种植场户,作为奖励、补助、扶贫等措施。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类指导原则,积极开展科研攻关和试点示范推广。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即采取减量化处置、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措施,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提倡采用经济可行简便高效的养殖废弃物处理方式,除采用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的传统模式外,鼓励通过高效还田、综合利用,达到不排放不污染。因地因场制宜精准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腐熟化肥料利用、“漏缝地板+自动机械干清粪”、异位微生物发酵床、干牛粪垫料回用、“畜禽—沼—果(林、茶、草、菜)沼液肥料化利用”“天然有机酸降污除臭集成技术”“基于诱导因子、零排放的干式环保健康养殖与生物有机肥堆制新技术”“固液分离柜”“一体化发酵罐(塔)”等经济实用可持续技术模式,减少养殖废弃物流失浪费导致的污染。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安溪县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积造和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每年全市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5万亩以上。

四、严格督查考评。从2018年开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省对市、县的绩效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推广应用、沼液沼渣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各级农业、环保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尽职尽责,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有关责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主体责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和可养区、禁建区内无法按期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养殖场(户)的关闭、拆除,并纳入环保网格化日常监管范围和“河长制”巡查内容,加大巡查和执法监管力度,严防禁养区养殖反弹回潮。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六、及时报送信息。为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工作进度每季度报送、

每半年通报制,请各县(市、区)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前,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情况和工作小结报送市农业局(联系人:陈能温,联系电话:22774488,传真:2237027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8年1月20日 印数：1500份